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 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有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有关高职高专中职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精神，按照《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省教育厅决定进一步完善升级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http://zsxxtp.hnedu.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发布 2021 年全省中职学校招生资质及相关信息。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认真做好平台信息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及方式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和 2021 年在我省具有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含普通高校中职部），均通过省教育电子身份号（EEID）登录信息平台官网（<http://zsxxtp.hnedu.cn>）进行填报。

二、填报内容及流程

1. 中职学校填报的内容及流程

(1)完善招生信息。学校进入“招生信息管理”-“招生信息发布”

模块，更新招生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上报”按钮，进入备案流程（点击“上报”后不可修改信息，须经上级主管部门驳回后再修改）。(2)更新招生专业。学校进入“招生信息管理”-“专业信息设置”模块，根据当年招生专业新增或修改专业信息，并在对应专业操作栏的发布按钮处分别填写“人才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点击“上报”按钮后进入备案流程（人才培养方案与核心课程信息无须进行逐级备案）。(3)填写招生计划。进入“招生计划管理”-“市内招生计划填报”模块，新增或导入市内招生计划，点击“上报”按钮，进入备案流程（2021年度同一专业学制只允许添加一条招生计划）。

2. 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填报的内容及流程

(1)招生信息备案。进入“招生信息管理”-“招生信息备案”模块，选择备案学校，点击“备案”按钮，输入备案意见。(2)专业信息备案。进入“招生专业管理”-“专业信息备案”模块，选择备案专业，点击“备案”按钮，输入备案意见。(3)市内招生计划备案。进入“招生计划管理”模块，选择“市内招生计划”功能，点击“备案”按钮，输入备案意见。(4)跨市招生计划填报。由市州教（体）育局进入“招生计划管理”-“跨市招生计划填报”模块，点击“填写计划”按钮，填写完成后点击“上报”按钮，进入备案流程。

3. 省教育厅核实、发布备案信息流程

省教育厅对经市州相关部门备案上报的中职学校招生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后无问题的招生信息发布在信息平台官网上；对核实后有问题的招生信息，责令市州相关部门重新核实备案。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各中职学校要在3月31日前完成2021年招生信息填报工作，确保招生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

2. 各市州教育（体）局要指导督促中职学校和县市区相关部门及时填报、备案招生信息，并在认真核实本地本部门中职学校招生信息的基础上，于4月8日前完成市州本级的中职招生信息备案工作。

3. 省专项整治办将重点查处未经信息平台备案发布招生信息的招生行为，省教育厅将对违规所招学生不予学籍注册。

4. 技工院校的相关招生信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填报。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宇；联系电话：0731-84714897。

省信息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周理智；联系电话：0731-84729708。EEID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731-84156496。

- 附件：1. 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功能优化说明
2. 湖南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及市州内招生计划备案流程图
3. 湖南省中职学校跨市州招生计划备案流程图



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 信息平台相关功能优化说明

一、学校填报层面

1. 新增“人才培方案”和“核心课程”功能，由学校自行填报有关信息，填写完成后内容将直接更新至平台，无须逐级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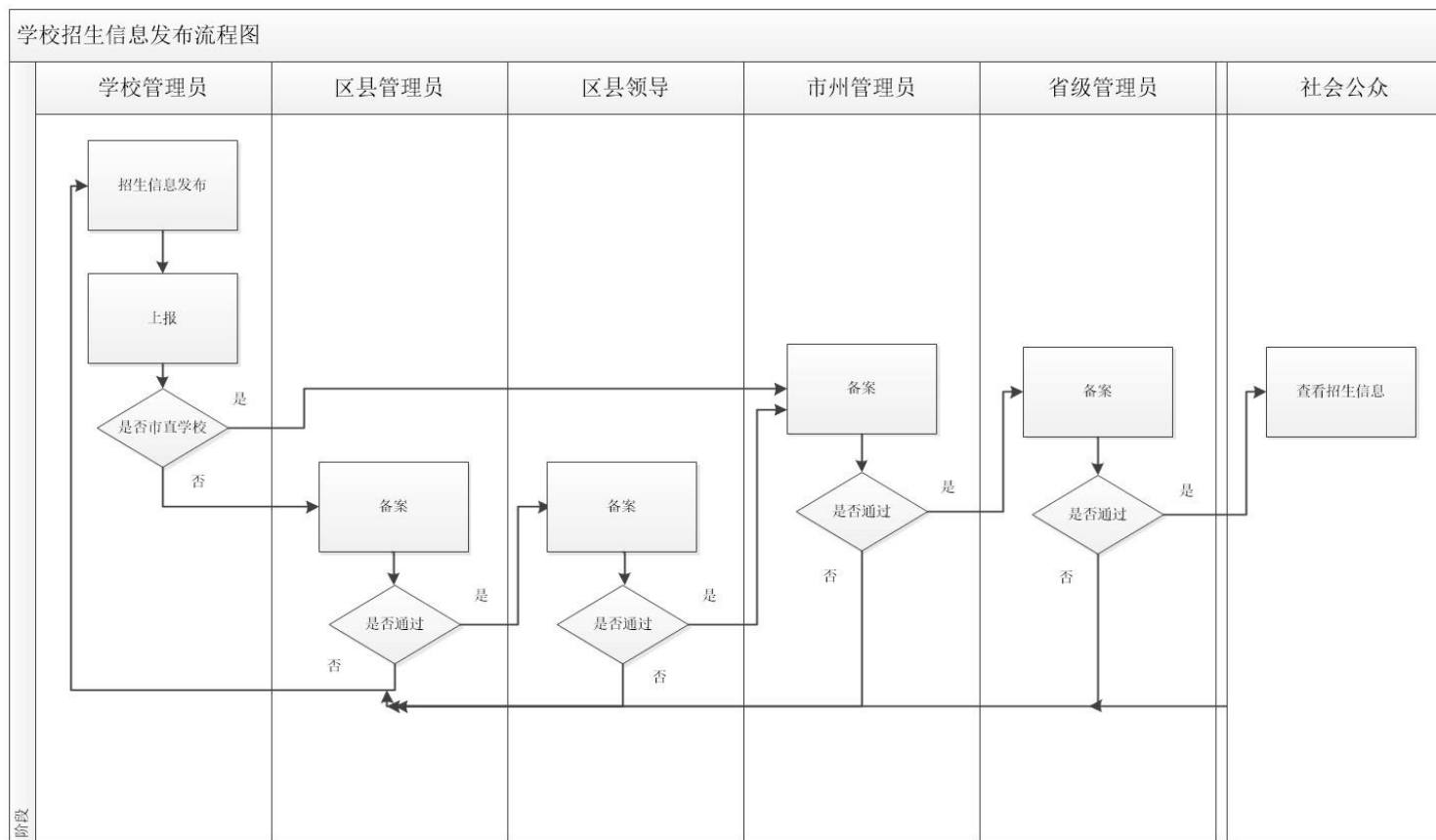
2. 上传学校环境图片由原先的 6 张改为 9 张，新增 2 张实训室图片和 1 张校园特色展示图片。

3. 取消学校上报跨市招生计划功能，改为由市州教育（体）局直接填报跨市招生计划。

二、市州填报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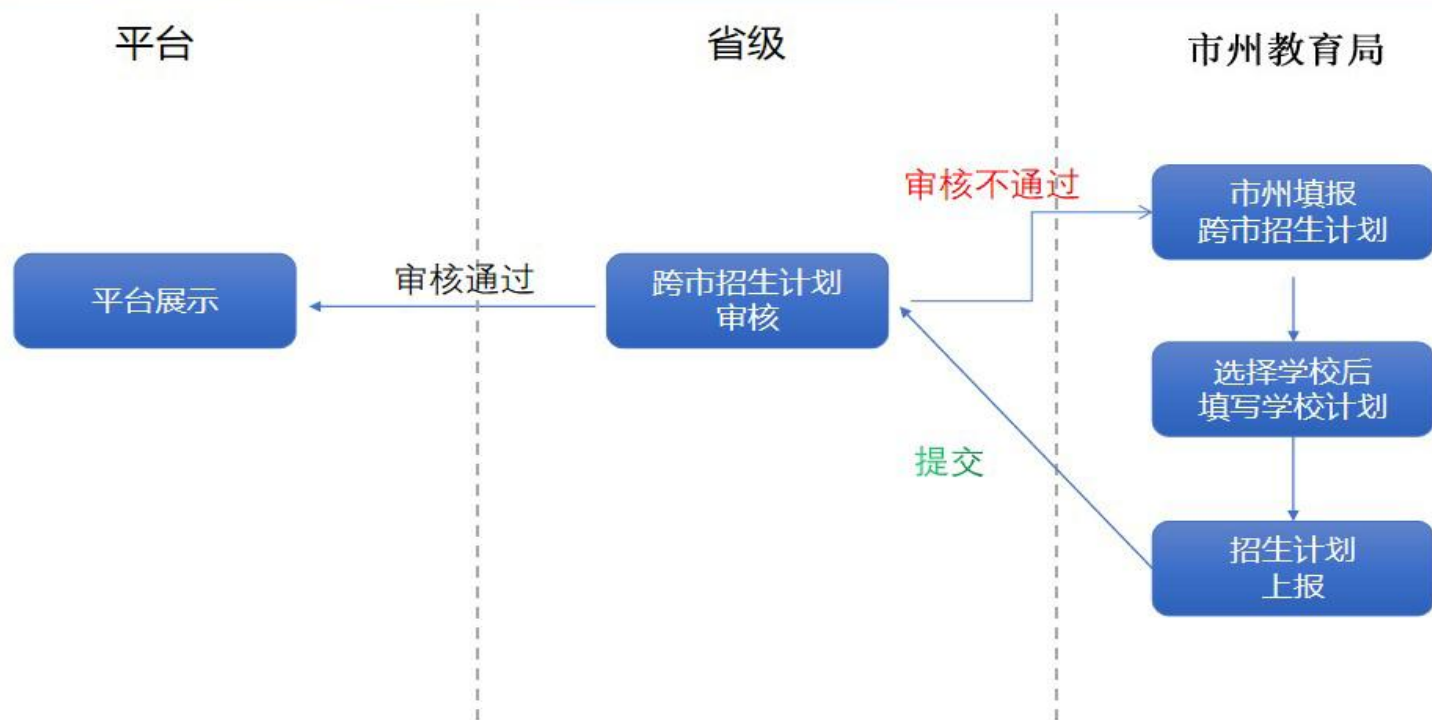
增加跨市招生计划上报功能，市州教育（体）局完成相关系统信息填报后由省厅统一进行备案。

附件 2



湖南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及市州内招生计划备案流程图

附件 3



湖南省跨市州招生计划备案流程图